

关于公告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有关说明

为方便企业办理领取资质证书手续，提高工作效率，现将领取企业资质证书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领取资质证书方式

（一）现场领取。有关单位持相应材料到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办理领取资质证书手续。

（二）邮寄领取。有关单位可将领取证书所需材料邮寄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同时联系邮政部门 EMS 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邮寄手续。

公告企业证书出来后，市州主管部门未及时领取的，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发证窗口将集中邮寄至各市州主管部门，企业可按各市州主管部门要求于当地办理领证手续。

二、领取资质证书所需材料

1、省属企业、中央在鄂企业（或申报时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直接受理申报资料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到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直接办理领取资质证书手续：

- （1）本企业出具的领取资质证书的介绍信原件；
- （2）领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4）资质升级、资质延续企业原资质证书的正、副本

原件。

2、市州所属企业（即由各市州主管部门报送申报资料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到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直接办理领取资质证书手续：

（1）相关各市州主管部门出具的领取资质证书的介绍信原件；

（2）领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

（3）资质升级、资质延续企业原资质证书的正、副本原件。

旧资质证书原件需全部交回，如不能全部交回的，按交回旧证数量领取新证，其余新证待旧证交回后领取；如旧证遗失的，持已办理遗失补办的相应材料领取新证。各市州主管部门承担本辖区内企业的旧证书回收工作，回收后按批次转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发证窗口。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省住建厅地铁还建楼
一楼

邮编：43007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16日